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债券代码:112126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债券简称:12科伦01

公告编号:2017-07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2科伦01” 2017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5日付息。自2016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5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本金,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3日,凡在2017年11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期本息兑付的利息和本金。

1. 债券简称:12科伦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26;公告编号:2017-074。

2. 债券登记日:2017年11月3日。

3. 本息兑付日:2017年11月6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发行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科伦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26)至2017年11月6日将满期五年。根据本公司“12科伦01”《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2科伦01。

3. 债券代码:112126。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法: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

7. 债券起息日:2012年11月5日。

8. 债券付息日: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 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 上市时间及地点:2012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1.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 面票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情况:本期债券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将不定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后两年固定不变。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科伦01”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不含税),剩余托管量为1500万张。详情请见2015年11月3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12科伦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13. 行权价格:每张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14. 本期债券兑付息方式:按期付息。

15. 按照《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每手面值1,000.00元的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金额为1,0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本息兑付金额为1,0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每手本息兑付金额为1,050.40元。

16. 债券付息日:2017年11月2日。

17. 债券登记日:2017年11月3日。

18. 本息兑付日:2017年11月6日。

19. 债券兑付息对象: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11月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息方法

公司拟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工作。

在本次兑付日之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首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首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地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将由本公司处理。

六、债券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7年11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六、关于本期债券兑付息税优惠得说明

1. 个人微金融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法人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的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或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人民共和国所得稅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9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巷3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冯昊、黄新

咨询电话:(028)82866078

传真:(028)86132515

八、相关机构

1. 债券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6号

联系人:张胜、吴承达、胡晓青

联系电话:(028)86690037

传真:(028)86690020

九、摘要

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巷3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冯昊、黄新

咨询电话:(028)82866078

传真:(028)86132515

十、上市时间及地点:2012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十一、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二、面票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情况:本期债券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将不定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后两年固定不变。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科伦01”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不含税),剩余托管量为1500万张。详情请见2015年11月3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12科伦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十三、发行价格:每张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十四、本期债券兑付息方式:按期付息。

十五、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0%。

十六、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金额:1,056.00元(含税)。

十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本息兑付金额为1,0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每手本息兑付金额为1,050.40元。

十八、债券付息日:2017年11月2日。

十九、债券登记日:2017年11月3日。

二十、本息兑付日:2017年11月6日。

二十一、债券兑付息对象: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11月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二十二、重要提示:本公司拟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工作。

在本次兑付日之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首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首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地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将由本公司处理。

二十三、债券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7年11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二十四、关于本期债券兑付息税优惠得说明

二十五、个人微金融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法人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的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或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十六、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人民共和国所得稅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9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十七、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需自行缴纳。

二十八、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巷3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冯昊、黄新

咨询电话:(028)82866078

传真:(028)86132515

二十九、摘要

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巷3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冯昊、黄新

咨询电话:(028)82866078

传真:(028)86132515

三十、摘要

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巷36号